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關於簽署三方監管協定的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5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83.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9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农业银行顺义支行、建设银行现代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根据规定于11月27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工商银行顺义支行、农业银行顺义支行、建设银行现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0200005929200149515、120101040050016、11001015900053001534，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

发的调查与查询。广发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勇、赵瑞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发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广发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